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廖彥喆

廖千祺

一、債務人廖千祺、廖彥喆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廖彥喆於民國108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廖千祺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2筆，計新臺幣97,658元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

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務人廖彥喆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2,317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廖千祺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戶籍謄本2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21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12317元	廖千祺、廖彥喆	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12317元	廖千祺、廖彥喆	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2317 元	廖千祺、 廖彥喆	自民國113年 8月17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